

中共承德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承教工委〔2023〕33号



中共承德市委教育工委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推荐承德市中小学幼儿园 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承发〔2023〕5号），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我市基础教育快速发展的教师队伍，培养优秀教师向更高层次发展，决定从2023年开始实施承德市基础教育“强师工程”，培养认定一批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至2027年全市骨干教师达到5000名、精英教师达到2500名、卓越教师达到500名。

2023年首批认定骨干教师2000名、精英教师1000名、卓

越教师 200 名，从 2024 年始每年认定骨干教师 750 名，每两年认定精英教师 750 名，第三年认定卓越教师 300 名。

现将 2023 年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在职教师。

学校中层以上人员参评须任教相关学科，学校党政正职单独参评精英教师和卓越教师，占比不超 10%；学校副职、中层干部以教师身份参评。

县(市、区)教体局确定推荐人选时须考虑学科、学段覆盖面，最大限度做到学科、学段全覆盖。

二、推荐名额

2023 年认定骨干教师 2000 人，精英教师 1000 人，卓越教师 200 人，县(市、区)学校按指标差额推荐(附件 1)，市直属幼儿园卓越教师不分指标，符合条件的限报 1 人。

三、推荐条件

(一) 师德要求

1.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当“四有”好老师。

3 模范遵守《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情操，依法执教，规范执教。

4.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课堂育德，将“立德树人”总目标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二）专业条件

1. 骨干教师：有扎实的学科知识和教育理论基础，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教学手段，在市域内教学成绩和育人成绩突出，作为中坚力量参与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进修、培训、学习，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能力。

2. 精英教师：能够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科研意识和能力强。具有系统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本学科领域形成教育教学特色，教育教学成绩在全市领先，在全市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加进修、培训、学习，具有可持续的自我发展能力。创造出在全市具有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经验。

3. 卓越教师：创造出在具有全市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经验、市域内本学科领域内公认的学术成果。示范、辐射和引领本学科教师专业成长，指导市域内本学科提升教学水平。

（三）业绩标准

1. 骨干教师：圆满完成所在学校（单位）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或教研科研任务，教育教学、教研科研质量高。承担县级以上示范课和片区校本研修指导工作，能够带动本学科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 精英教师：在市域内讲授过示范课或观摩课，教育教学、教研科研水平高，学生、家长和同行高度认可。积极承担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学校分配的青年教师培养任务，开展“传、帮、带”工作，努力为薄弱学校提供教育教学和教研科研支持。

3. 卓越教师：在省域内讲授过示范课或观摩课，举办过市级

及以上专题讲座，本人和工作团队每学年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公开课教案、课例视频、文稿等，积极承担和开展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并结题，成为市域学科教学教研的引领者，教研教学成果同步支持一线教学。

四、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提交材料进行申报。

获得市级教学能手及以上学科教学荣誉称号者优先。

(二)单位推荐。学校(单位)遴选并进行公示，征求学生、家长代表意见无异议后，向县(市、区)教体局推荐。

(三)县级初评。县(市、区)教体局组织初评，审核同意并征求同级纪委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教育局推荐；直属校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向市教育局推荐。

(四)市级评选。市教育局组建专家评委会，通过评审申报材料、视频课、核准教学实绩等方式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选。骨干教师、精英教师的选拔结果报市教育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市教育局发文命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卓越教师的选拔结果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后，报市委常委会议审核通过，由市政府发文命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工作保障

(一)组织领导。基础教育“强师工程”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具体负责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的梯次培养、选拔、考核和管理工作，负责组

织、协调各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及时制定本地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的培养、选拔、认定和考核、管理办法，积极稳妥做好基础教育“强师工程”各项工作。

（二）待遇保障。骨干教师无补贴，只享受荣誉称号；精英教师按每人每月 800 元标准享受 3 年人才补贴；卓越教师按每人每月 1600 元标准享受人才补贴。获得市级骨干教师荣誉称号，作为参评河北省骨干教师的必要条件，连续两次获得卓越教师称号的，优先推荐市级劳动模范、优秀市管专家。

（三）日常管理。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承德市基础教育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管理办法》，分层级开展日常、年度和任期考核，完善奖惩和退出机制，实现能者上、庸者让、劣者下。

（四）督导考核。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强师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加强督导评估，对推进落实不力的县区核减考核分数，予以通报问责。

六、工作要求

（一）推荐人提交材料

1. 材料包含申报人教书育人及教育教学典型事迹材料，取得的教学成绩证明材料（高中参评教师提供 2020 年-2023 年本人全市学科教学成绩材料证明，义务教育阶段参评教师提供 2018-2023 年全县学科教学成绩材料证明，县（市）、区教体局负责把关审核），师德修养、专业素养、工作业绩、表扬奖励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提供材料应准确真实、重点突出，与申报学科

一致，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 申报精英教师、卓越教师候选人每人须报 20 分钟现场课视频（包含完整的教学现场课内容和课题名称、学科、学段、申报人工作单位、申报人姓名等信息）。

3. 申报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推荐审批表（附件 2）一式两份；推荐材料要求一人一档装订。

（二）教体局和学校提供材料

1. 推荐工作报告一份（主要包括推荐工作程序、推荐人选师德师风征求意见情况，公示结果、推荐人教育教学成绩材料提取及审核情况说明等）；

2. 县（市、区）教体局，学校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一份（加盖公章）及 Excel 汇总表电子版；

3. 申报精英教师、卓越教师视频课例汇总移动硬盘（u 盘）和课例汇总表（附件 4）纸质版一份（加盖公章）及 Excel 电子版；

4. 请各县（市、区）教体局、直属学校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全天报送申报人推荐材料，其余时间不接收材料报送，逾期不报视为弃权。

5. 材料报送承德宾馆（南营子大街）6 楼会议室。

联系人：亓宏宇，联系电话：0314-2131206，电子邮箱：
cdsjyjsjk@163.com。

各县（市、区）教体局，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荐工作，严格执行推荐标准，严格遵循推荐程序，真正把爱岗敬业、尊生爱生、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推荐上来。

- 附件：1. 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指标分配表
2. 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推荐审批表
3. 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推荐汇总表
4. 精英教师、卓越教师视频课例登记汇总表

中共承德市委教育工委



附件 1

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 差额推荐指标分配表

县（市、区）、学校	骨干教师	精英教师	卓越教师
丰宁县	220	113	22
宽城县	180	93	18
围场县	260	133	26
平泉市	212	109	22
承德县	240	123	24
滦平县	197	101	20
兴隆县	165	85	17
隆化县	233	119	23
双桥区	171	90	20
营子区	31	16	5
双滦区	114	59	13
高新区	57	29	7
承德第一中学	12	8	3
承德一中南校区	8	6	2
承德市第二中学	12	8	3
存瑞中学	12	8	3
高新区第一中学	8	6	2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附中	12	8	3
承德市第十六中学	8	6	2
承德市实验小学	8	6	2
承德市桥东小学	8	6	2
承德市特教学校	8	6	1
承德市第一幼儿园	4	2	
承德市第二幼儿园	4	2	
承德市第三幼儿园	4	2	
承德市第四幼儿园	4	2	
承德市第五幼儿园	4	2	
承德市实验幼儿园	4	2	
合 计	2200	1150	240

附件 2

承德市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 片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任 教 学 段			
			任 教 学 科			
联系电话			教 龄		申 报 称 号	
学校推荐 意见	负责人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 育行政部 门意见	负责人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 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承德市人民 政府意见	负责人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承德市 委意见	负责人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人教育教学主要成绩及事迹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担任何年级教学任务	讲授何学科课程及其他教学任务	每学年学时数	成绩及效果
教育教学方面的专长和突出贡献				

承担教育规划科研课题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立项单位	主持/参加	起止日期	
省级以上报刊论文等发表情况				
论文题目、专著名称/教材名称	承担任务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时间	
论文获奖情况				
论文名称	奖励等级	颁发部门	时间	
主讲现场课、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情况				
日期	课程内容 (年级、科目)	教学研究 目的	开课范围 (市、县、校) 听课人数	成绩及 效果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日期	指导内容	指导形式	在何校指导何人 或指导人数	

附件 3

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县市区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称号	年龄	任教学科	任教学段	参加工作时间	聘任职称	聘任时间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联系电话

附件 4

精英教师、卓越教师推荐人选视频课例汇总表

县市区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工作单位	学科	学段	视频课课题	推荐人电话

